

## 建筑与艺术学院考生须知

### (一) 考试前考生要确保考试环境和设备符合要求

1. 须备有安静独立房间，独自参加网络复试。

2. 须具备有线宽带、WIFI、4G/5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，提前测试网络环境，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。

3. 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（带摄像头和音频）、智能手机（手机须有充足电量）、手机支架等。面试时，**考生需注册两个不同的腾讯会议账号**，分别从电脑端、手机端同时进入腾讯会议室。一台设备（第一机位，电脑）从考生正面拍摄，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，另一台设备（第二机位，智能手机）从考生侧后方45°的位置拍摄，用于拍摄考生所处复试环境（要保证考生第一机位电脑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）。“双机位”镜头显示的考生画面如图1所示。要求“双机位”两台设备中至少有1台设备可移动，以便在开考前360°旋转查看四周环节和复试桌面。

镜头一



镜头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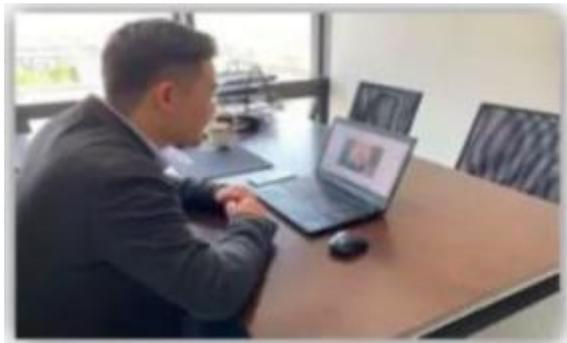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“双机位”镜头显示的考生画面

4. 第二机位（智能手机）在正常面试期间，需保持静音。一旦网络故障，第一机位无法进行正常面试，考生需取消第二机位静音功能，使用手机腾讯会议或微信视频通话功能进行面试。

5. 须备有麦克风、摄像头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，摄像头可以进行360度旋转以便在开考前让工作人员查看四周环境，包括桌面。

6. 须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腾讯会议、微信等社交软件，并配合学院进行软件测试。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，做好沟通。

7. 考生可随身携带黑色签字笔及空白A4纸2张，用于构思问题答案。考试开始前，需向镜头展示空白纸的正反面。考试结束后，需在镜头前销毁有字的纸张，不得将其带出考场。

8. 考生需提前准备好个人展示PPT文件（含个人作品集，文件不宜太大）。

9. 复试环境还需考虑网络故障情况下的备用通讯设备，如手机和固定电话等。每位考生只有一次复试机会。复试期间如果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，工作人员会启动手机或电话面试方案。复试过程中，考生需在网络、移动手机、固定电话等三种通讯设备中，至少要保证一种设备畅通，如果三者皆不能保证，造成复试无法进行，后果由学生自负。

## （二）考试期间考生要遵守网络复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
3.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考前360度展示个人面试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且进场前，须提前把个人会议名称改为“考生姓名+报名号”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5. 第一机位的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。考生需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不得佩戴口罩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，不允许使用耳机（包括头戴式耳机）。

6.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；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7.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、录音、录像。

8. 复试期间如果网络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，工作人员会启动手机或电话面试方案。

9. 考生禁止非面试时间段进入会议，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主动退出会议，且退出后不允许再返回。

10. 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。

如考生违反以上考场规则，视为考试违纪，取消复试成绩。上述规定，建筑与艺术学院保留解释权。

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考生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应通知其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违法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的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建筑与艺术学院